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 义.....	4
二、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德龙环境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7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1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2
八、 本次发行涉及估值调整、反稀释、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12
九、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12
十、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12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3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13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十四、 结论性意见	1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6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9]第 1503 号

致：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德龙环境	指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德嘉	指保定德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保定怡海	指保定怡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黄德喜
股权登记日	指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验资报告》	指中审华对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编号为 CAC 验字 [2019]0024 号的《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发行方案》	指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北德 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 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即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	指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审华	指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二、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德龙环境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德龙环境保

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德龙环境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德龙环境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德龙环境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实或作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龙环境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得到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德龙环境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德龙环境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北德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10月11日。河北德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3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河北德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德龙环境现持有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667713746P），住所为保定市北二环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研发中心主楼 21 层，法定代表人为黄德喜，注册资本为陆仟贰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6229.5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及废水、噪声的环境工程治理；供热产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排水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批发、零售；中央空调清洗，环保设备安装。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机械加工（限分公司经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的施工，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评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市政污水处理及管道设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承包；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垃圾清运服务；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出口除外）；水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2016 年 5 月 2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93 号）。德龙环境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德龙环境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德龙环境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龙环境为依法设立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德龙环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德龙环境在册股东人数为 1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黄德喜	46,152,004	74.0853
2	保定德嘉	5,250,761	8.4288
3	保定怡海	3,334,124	5.3521
4	黄雨婷	2,362,843	3.7929
5	祝啸	1,493,185	2.3969
6	赵建营	1,367,386	2.1950
7	李建辉	711,041	1.1414
8	付红梅	546,954	0.8780
9	崔炳辉	421,155	0.6761
10	王景芬	328,172	0.5268
11	吕秀娟	164,086	0.2634
12	孔联合	164,086	0.2634
合计		62,295,797	100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共计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无公司原股东范围外的其他新增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无变化，仍为 1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龙环境本次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德龙环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黄德喜。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德喜，男，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60219660114****，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 1888 门 38 栋 4 单元 601

号。黄德喜系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德喜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020528****。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黄德喜作为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长，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9 年 11 月 11 日，德龙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下述议案：《关于〈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德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其他议案时无需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2、2019 年 11 月 28 日，德龙环境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下述议案：《关于〈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黄德喜、黄雨婷、保定德嘉、保定怡海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其他议案时无需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3、2019 年 12 月 18 日，中审华对德龙环境本次发行出具了编号为 CAC 验字[2019]002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合计 21,190,275.5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1,454,2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736,072.55 元。发行对象以货币出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3,750,000.00 元。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1、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含），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90 万元（含）。

3、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合计 1 名，实际募集资金合计 21,190,275.55 元。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本次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黄德喜	11,454,203	21,190,275.55	现金
	合计	11,454,203	21,190,275.55	—

4、根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本次发行认购款，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验资机构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龙环境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验资确认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款已由发行对象全部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龙环境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各方义务和责任、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保证和承诺、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和股份处置、通知、风险揭示、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和《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涉及估值调整、反稀释、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未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反稀释、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方案》及《公司章程》，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十、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一）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2名，分别为保定德嘉及保定怡海。经本所律师核查，保定德嘉及保定怡海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企业财产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且保定德嘉及保定怡海除持有德龙环境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不存在现有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二）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2019年11月11日，德龙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1月28日，德龙环境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查验，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制度；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事宜，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分析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容。

2、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特别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事项，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过程中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条款一致，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满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特别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应说明，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公司无新增股票发行计划、不会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主体中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四）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情形的特别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等账目明细，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公司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190,275.55 元。

（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发行对象身份证，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且发行对象非境外自然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十四、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定向发行。德龙环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定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随附签署页）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懿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ixi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楠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Nanm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